**中国地质调查局地球物理调查中心、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

**高精度相对重力仪联合采购项目**

**PYGP-2024-ZA-0817**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_Toc178591651)**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7](#_Toc178591652)**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17](#_Toc178591653)**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37](#_Toc17859165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4](#_Toc178591655)**

说 明 ：

1.本 招 标 文 件 除 封 面 及 目 录 外 共85页 ，请 投 标 人 在 领 取 文 件 时 自 行 核 对 ，如 发 现 缺 页 、错 装 等 情 况 ，请 于 购 买 招 标 文 件后 24 小 时 内 向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提 出 ，以 便 及 时 更 正 ， 否 则 造 成 的 一 切 后 果 由 投 标 人 自 负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中国地质调查局地球物理调查中心、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委托，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中国地质调查局地球物理调查中心、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高精度相对重力仪联合采购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中国地质调查局地球物理调查中心、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高精度相对重力仪联合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PYGP-2024-ZA-0817

二、项目内容：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球物理调查中心采购高精度相对重力仪1台、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采购高精度相对重力仪1台，本项目为产品的采购、安装调试及相他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书。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同时也接受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1. 项目预算：￥2,40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2,40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按照现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文件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对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二）按照现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文件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对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三）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开标时间之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全部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此扶持政策。

（五）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六）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注：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须体现会计师事务所公章）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近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提供2024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纳税零申报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1）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2）网络申报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4.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开标时间之前打印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1.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投标人若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代表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

（三）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产品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该产品的国内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国内总代理授权须同时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对国内总代理商的授权书或签约代理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书或签约代理协议如为外文，须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一）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31日（每日上午 9:00--12：00， 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16号美年广场2号楼309室。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现场领取：为保证开票信息的准确性，请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现金形式支付。

（四）招标文件售价

￥500.00/本。

七、投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5日10:00（北京时间）。

（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16号美年广场2号楼309）。

（三）递交方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递交到指定地点，并领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15日10:00（北京时间）。

（二）开标地点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第一评标室。

九、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应青燕

（二）联系电话：022-88391127-807

十、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中国地质调查局地球物理调查中心、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

（二）采购人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丰盛路159号、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7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吕先生、田先生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316-5202757、010-64697560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开户信息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16号美年广场2号楼309

（三）采购代理机构邮政编码、电子邮箱、联系方式

1. 邮政编码：300200

2. 电子邮箱：yqy@tjpygp.com

3.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4. 服务热线：

（1） 招标文件咨询 招投标部 022-88391127

（2） 财务往来咨询 财 务 部 022-88391128

（四）采购代理机构开户信息

1. 单位名称：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大沽南路支行

3. 银行帐号：698198982

十二、质疑方式

（一）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对本次招标提出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质疑受理**

联系人：中国地质调查局地球物理调查中心、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丰盛路159号、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7号

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16号美年广场2号楼309

联系方式：022-88391127-807

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yqy@tjpygp.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应青燕

电话：022-88391127-807

（二）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本项目就中国地质调查局地球物理调查中心、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高精度相对重力仪联合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1. 项目内容：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球物理调查中心采购高精度相对重力仪1台、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采购高精度相对重力仪1台，本项目为产品的采购、安装调试及相他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书。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同时也接受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二、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外贸代理费(进口设备)以及其他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的最终优惠价格。

★3.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为含税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

4.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市场竞争情况自主报价，一旦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已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及相关风险，其报价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接受任何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交货期延长或费用增加。

5.投标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予以考虑。

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验收涉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二）交货要求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天内到货，并在到货后15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交货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丰盛路159号、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7号。

3.交货范围：除主体设备外，还须包括提供生产厂家的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配套的辅助设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设备使用所必需的备品备件，负责运输、安装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

4.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中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中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中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注：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须提供产品说明及相关资料、技术文件等的中文翻译版，且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中文为准。

（三）服务要求

**1、保修期**

整机保修期壹年。在最终验收后的12个月，中标人将对所提供的全套设备进行免费保修。

在保修期内，如果发生由于设备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损坏或安全事故，中标人应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责任，更换或修理后的设备保修期顺延。

保修期内，应免费为采购人更换或升级系统及应用软件。中标人应能就近提中标人便迅捷的售后服务和备件供应。

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必须在24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保证给采购人及时反馈。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问题。一般故障修复不超过7天，严重故障修复不超过45天。

保修期结束后，中标人将继续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中标人保证终身负责维修，并定期派技术工程师巡访采购人，对设备的状况进行了解，对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提供建议和帮助。以出厂价格提供零配件及耗材，合理收取维修费用。

**2、技术服务**

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并参加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转正常，负责处理设备质量问题和选配件数量核实工作，并对全套设备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质量全面负责至正常运行，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应在中国设立长驻维修机构，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供应备用零部件及消耗品。

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分析方法技术支持。

3、投标人需提供：（1）所投产品详细的配置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2）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3）主要零配件价格清单，并承诺在采购人使用期间，更换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清单内价格。

4、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厂家的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5、中标人须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直到设备正常使用，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所提供产品中如有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7、包装和运输

按出厂包装、快捷安全交通工具运输，无其他特殊要求。运输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费、保险费、增值税、关税、进口代理费、安装调试费和伴随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需保密的信息和事宜严格保密。如采购人有要求，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9、本项目禁止转包，否则中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注：1、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须提供产品说明及相关资料、技术文件等的中文翻译版，且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中文为准。

（四）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60天。

（五）付款方式：

**国产设备：**

自签定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缴纳合同总额的10%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作为质量保证金，该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起一年且无任何问题后，在招标人接到中标人出具的退款凭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中标人；自收到质量保证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任何质量问题且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进口设备：**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额的100%汇入外贸代理公司指定银行，由外贸代理公司对外开具100%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外贸代理公司见中标人发货单即支付合同总额的60%，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外贸代理公司支付合同总额的4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六）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本项目以不超过采购预算的2%为依据收取投标保证金，即￥40,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1）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以支票、本票、汇票、银行汇款（建议采用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保证金），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备注：PYGP-2024-ZA-0817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若投标人以个人名义汇款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除外）。

（2）投标保证金递交至：

**单位名称：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天津西青支行**

**银行账号：275293293336**

（3）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指定账户（保函提交除外）。

（4）投标人需将递交保证金后获取的电子回单、汇款凭证、支票、本票、汇票复印件、保函等相关证明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可在开标前或开标当天领取。

（5）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中应明确项目名称、且保函中担保的保证金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短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原件及复印件开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无需密封）。（注：若提交保函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天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6）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注：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是指未按规定时间到账、未按规定金额、未按规定方式、未按规定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开评标结束后，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将根据以下六种情况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工作。

①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而造成的废标等，在结果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于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③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④采购合同签定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⑤对其他情形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处理，依据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按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的路径、银行账号由银行予以无息返还，投标人应承担银行按规定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的相关费用。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额的10%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日起一年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验收方法及标准

1、设备到货后，由采购人确认货物件数，外包装未损坏经验收合格后签收。采购人通知供方到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的具体时间，中标人在3天内予以响应。

中标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说明书和装箱单等相关资料。中标人与用户一起开箱进行验货。如确认有短缺和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补齐更换或修复。

中标人应指派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和相关技术资质的工程师为用户完成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由采购人验收。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

2、验收方法

2.1出厂检验：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手续或文件。

2.2进口商检：中标人应提供进口的有关证明，包括货物的产地、品牌及装运港等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证明材料。招标人所在地的商检手续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3最终验收：逐条参数验收；有权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人负责并会同招标人及有关专家按验收标准进行联合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三、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

 （三）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产品的开箱合格率为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合同产品经过按时、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产品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在未验收前，产品保管、安全均由中标人负责。

（四）投标产品保证市场成熟度高，质量稳定性好，投标人所投及交付货物应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人按照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产品质量控制方案、供货时间及供货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技术培训方案、故障管理处理方案、应急预案等，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六）具体需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注：标“★”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能出现任何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劣于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情形。

四、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分（30分）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分 |
| 第二部分 商务分（12分） | 分值 |
| 1 | 投标人业绩 | 提供合同签订日期自2019年09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与此项目所投相同型号产品的国内销售业绩，每提供一项案例得1分，最高得10分；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如下：1. 提供业绩证明时须同时提供：
2. 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内容页以及签章页）

（2）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用户章或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或截至目前合同履行良好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均须加盖用户章。2.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除合同复印件外应提供货物报关单；如非进口产品，除合同复印件外应提供合同发票复印件（开票日期不得早于2019年09月01日）。注：（1）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将不予认可。（2）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 10分 |
| 2 | 交货期 | 满足招标文件且提前交货20天（含）及以上得2分，满足招标文件且提前交货10天（含）-20天（不含）得1分，满足招标文件且提前交货1-10天（不含）要求得0.5分，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 2分 |
| 第三部分 技术分（58分） | 分值 |
| 1 | 项目需求书中非“**★**”项技术指标评价 | （1）项目需求书中“▲”项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无偏离的，得35分，缺少一项减7分，未做应答的，本项得0分。（2）项目需求书中一般技术指标全满足项目需求无偏离的，得16分，每缺少1条减2分，未做应答的，本项得0分。注：投标人应对上述性能指标进行逐条响应，并应当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材料（材料形式以项目需求书中技术指标的要求为准），否则本项不予认可。 | 51分 |
| 2 |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计划、维护保养方式、保修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有详细、合理、贴合采购人实际的售后服务方案，发生故障响应迅速，保修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优惠合理者得7分；有较详细、基本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发生故障响应比较快，保修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高者得4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粗略简单，发生故障响应较慢，保修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极高者得2分；不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者不得分。 | 7分 |
| 合计 | 100 |

五、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六、项目需求书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单套产品配置

1.重力仪主机1台

2.三角架2个

3.交流转直流电源适配器2个

4.可充电电池4块

5.室内电源2个

6.USB-B转USB-A转换线 2根

7.配件包1件

8.设备插头1套

9.快速操作指导1本

10.肩带1根

11.便携包1个

12.运输箱1个

（二）**技术指标**

★1.野外适应性：适于野外流动测量，主机防尘防水设计，显示屏主机一体化不可拆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技术手册/说明书复印件。

★2.重复测量精度：<5μGal。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产品技术手册/说明书复印件。

▲3.传感器类型：熔凝石英。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技术手册/说明书复印件。

▲4.读数分辨率：0.1μGal。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产品技术手册/说明书复印件。

5.定位系统：无内置 GPS 接收机或可拆卸。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技术手册/说明书复印件。

▲6.适于野外流动测量，防尘防水设计，重量≤5.5Kg（包含电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技术手册/说明书复印件。

▲7.静态残余漂移：<20μGal/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产品技术手册/说明书复印件。

▲8.未补偿漂移：<200μGal/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产品技术手册/说明书复印件。

9.剧烈震动所引起误差：<5μGal（通常20G的冲击下）。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技术手册/说明书复印件。

10.测量范围：全球范围（8000mGal）。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技术手册/说明书复印件。

11.自动倾斜补偿：200角秒。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技术手册/说明书复印件。

12.自动改正：潮汐、倾斜、温度、噪声滤波、地震滤波、漂移。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技术手册/说明书复印件。

13.电池：智能控制可充电锂电池，可相互热插拔。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技术手册/说明书复印件。

14.数据输出率：最高可达10赫兹，用户可调。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技术手册/说明书复印件。

15.数字数据输出：US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技术手册/说明书复印件。

**注：1.标“**★**”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能出现任何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劣于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情形。**

**2.“▲“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即“中国地质调查局地球物理调查中心、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但对于银行、保险、电信、石油石化、电力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除《招标项目要求》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中标服务费用

6.1 本项目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75%规定收取。

中标人须交纳代理服务费，该费用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电汇至代理机构对公账户。

**单位名称：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大沽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698198982**

6.2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及中国地质调查局地球物理调查中心门户网站（www.cgsgsc.cgs.gov.cn）、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门户网站（www.ogs.cgs.gov.cn）”，公开发布。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为准。

8. 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8.4 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的要求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tjgp.cz.tj.gov.cn和http:/ccgp-tianjin.gov.cn%E3%80%82%EF%BC%89)“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8.6 质疑受理部门：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22-88391127。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美年广场2号楼309。

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受理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招标项目要求

（3）投标须知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招标项目要求》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劣于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情形。

10.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1.2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3 更正公告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将及时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并以邮件的形式将《更正公告回执》发至已报名投标人邮箱。请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及时关注更正公告，填写《更正公告回执》，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5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4 关于货物类项目货物品牌与规格型号的要求：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时，唯一一家有效投标人的产生办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3.5 关于更正公告回执的要求：

1. 如果项目需要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将发布在原招标信息公告的网站平台。
2. 更正公告发布后，我司工作人员将通过电话或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各投标人，各投标人接到通知后应携带加盖公章的《更正公告回执》在递交投标文件当天，同资格性检查文件一并递交。当天未递交《更正公告回执》的，按其视同默认更正公告内容处理。
3. 《更正公告回执》模板参照下文：

**更正公告回执**

   今收到XXX项目(项目编号：XXX) 的更正公告第 号。我们将视此更正公告内容为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整个采购文件的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XX年XX月XX日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人。

15.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4 投标文件（除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正文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18.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应答，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8.3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8.4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符合本项目执行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8.5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报价表及相关分项一览表。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本票、汇票、银行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进行并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和电子版文件（具体包封详见本须知第22.1），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装订成册。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1.3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1.4投标文件电子文件须为word或Wps无加密版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PDF版各一份，内容须与纸质版一致。

21.5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1.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联系电话、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递交日期、正本或副本。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分别胶装成册，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文件1份（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全部密封在一起。《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密封， 如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包封上标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

密封袋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递交日期：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指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不准启封

包封方法参考下图：

**包封内容：**

开标一览表1份

**包封内容：**

正本1份

副本4份

电子文件1份**（word或Wps无加密版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PDF版各一份，内容须与纸质版一致。）**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电话，法定代表人，递交日期，并在每一密封袋上注明于正式开启之前（指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详见22.1密封袋封面参考格式）。密封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

22.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按本22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2.4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标记要求且包封不存在破损情况的、保证投标文件的不外露均视为密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要求各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在递交后至开标前密封是否完好、有无被拆封的痕迹进行核查、确认。

 22.5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22.6 每个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一经开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3.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4.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本须知第23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5.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

25.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第21条和第22条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注上标记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5.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5.4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E 开标和评标

1. 开标、评标

26.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所有投标人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2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开标结束，转入评标阶段。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如果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28. 投标人资格审查、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组织采购人代表或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协助其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评审阶段。

资格审查内容：

1. 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五）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是指未按指定时间前到账、未按指定金额提交、未按指定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8.2 符合性检查。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28.3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接受。开标以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澄清材料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主动递交的材料。

备注：投标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28.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交货期或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4）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的；

（5）不同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的社保由同一单位缴纳的；

（6）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7）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不是唯一产品投标的或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8）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28.5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6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8.7 报价如有漏项，将被视为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其他分项中，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格。投标人若不接受此价格，其投标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28.8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须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10%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10%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10%（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4%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4%)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内容须以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1.2 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本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要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按照现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文件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对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4）按照现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文件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对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5）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6）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报价最低不是中标的唯一决定因素。

（8）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相关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F 授予合同

33. 中标人的产生

33.1 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人。

34. 中标通知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履约保证金

36.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6.2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7. 根据财库便函〔2019〕154号《关于采购人是否有权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等问题的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财政部门报批。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供应商违规行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供应商法律责任。政府采购活动或中标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8. 合同分包

38.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8.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合同一般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中标人和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请各投标人注意：投标文件，1正4副，须单独成册，并按照投标须知第22.1条要求进行密封）**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人自行编制）**

二、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页码检索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中要求提交的所有材料（所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1：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我单位承诺此次投标属于非联合体投标，本公司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 项目投标，现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注：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开标时间之前打印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系 的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面及背面 |

**由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代表授权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及内容也可自拟）**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系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面及背面 |

**附件4**

**授权代表授权书**

致： （代理机构/采购人 单位名称）

我单位 （单位名称） 授权（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本月社保缴纳单位：** ，联系电话： ）作为授权代表，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招标、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对填写的上述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单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正面及背面 |

**附件5**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相关的材料

**附件6**

**投标书**

致：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及交货期为：

货物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大写。 ，交货期：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8.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7**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制造商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小写：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8**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商品属性 | 单价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小写： |

注：

1. 商品属性应在“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2. 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3.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9**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二）交货要求 |
|  |  |  |  |  |
| （三）...... |
|  |  |  |  |  |
| （四）...... |
|  |  |  |  |  |
| （五）...... |
|  |  |  |  |  |
| （六）...... |
|  |  |  |  |  |

注：

1.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0**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项目需求书（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
| 条款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注：

1.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1**

**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2** **售后服务承诺及内容**

**附件12-1**

 **(关键系统/部件)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

 位于 （制造商地址）的 （制造商名称）是有声望的制造 （货物名称）的制造商，在此授权 （投标人名称、地址）就编号为 的项目用我厂制造的货物递交投标文件，与你方进行后续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参加本次采购而提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供全部质量保证。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2-2**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质保期内 |  |
| 2 | 质保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2-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质保期内 |  |
| 2 | 质保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3**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4**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从业年限 | 资格证书 | 拟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5**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中小企业 | 所投货物制造商如属于中小企业制造的，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监狱企业 | 所投货物制造商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所投货物制造商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现行的《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请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6**

**真诚投标承诺书**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愿意参与“ 项目（ ） ”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未与其他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 在投标文件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招标情况；

（2）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3）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采购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 我司保证服务期内提供的物资、产品均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4. 保证递交的投标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1）投标价格；（2）交货期；（3）业绩；

（4）企业、人员资质文件；（5）技术响应；（6）服务及履约情况；

（7）招标文件要求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片等相关材料。

特此承诺。

投标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精度相对重力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投标人须按照本声明函中，所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进行声明。**

**所投货物制造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提供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1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投标人开票信息

2、其他

**附件19**（该表格仅供中标人在履约后使用）

**验收报告**

|  |
| --- |
|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调查局地球物理调查中心、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高精度相对重力仪联合采购项目（合同编号：PYGP-2024-ZA-0817-01） |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大写）： 元整  |
| 投标人： |
| 合同签订日期： | 验收日期： |
| 用户意见 | 经办人签字： 部门盖章： |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制

**附件20**（中标结果确定后，中标人须持该表（经签章）至我司，换取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送达回执单**

|  |  |
| --- | --- |
| 文件制作单位 |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球物理调查中心、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高精度相对重力仪联合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PYGP-2024-ZA-0817 |
| 中标人（加盖公章） |  |
| 签收人 |  |
| 送达日期 | 年 月 日 |
| 送达地点 |  |
| 代理机构派发人 |  |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